

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重组预案出炉 A股股票今日双双复牌

■本报记者 周尚任

备受市场关注的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合并一事迎来最新进展。

10月9日晚,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于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步发布合并重组相关预案及联合公告,两家上市券商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的原则指导下,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同时,国泰君安、海通证券A股股票同步于10月10日开市时起复牌,较此前A股公告的预计停牌时间提前了8个交易日。

A股与H股设置相同换股比例

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合并将实现优势互补,加快建设国际一流投行。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以服务金融强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己任,强化功能定位,对标国际一流,切实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加快向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的投资银行迈进,力争在战略能力、专业水平、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人才队伍、

行业文化等方面居于国际前列。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市场价格换股,A股与H股设置相同换股比例,以有效平衡各方股东利益。国泰君安将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确定A股换股价格,并以此确定A股与H股换股比例均为1:0.62,即每1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同类别股票。

从具体换股价格来看,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为13.83元/股,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8.57元/股。国泰君安的H股换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H股股票交易均价7.73港元/股,以上述换股比例计算可得,海通证券的H股换股价格为4.79港元/股。

值得关注的是,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基础上,国泰君安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00亿元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控股股东以每股净资产定向增持国泰君安股份,高于停牌前股价,并承诺5年内不减持,充分彰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此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向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提供

收购请求权,向符合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价格均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A股、H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充分体现对中小股东的保护。

强强联合对标国际一流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均为大型综合性金融机构,在资本规模、盈利水平、综合实力等方面已经达到行业领先,在推动金融改革开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金融强国”建设的积极参与者。

本次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合并将实现强强联合,在客户基础、服务能力及运营管理方面实现全面跃升。

一是拥有更强大、更稳固的客户基础。合并后公司零售、机构和企业客户规模全面领先,按照2023年年报披露数据,两家公司零售客户数合计达3593万户、席位租赁净收入达16亿元、A股IPO保荐承销数量达44家,均位居行业首位。在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的网点达343家,跃居行业第一,网点布局更趋优化。

二是提供更专业、更综合的服

务能力。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合并后公司的证券经纪、期货经纪与两融业务均跃居行业第一,将打造卓越的资产配置能力,驱动AUM持续增长。投资银行业务方面,科创板优势显著,IPO承销规模及家数跃居行业第一,将围绕新质生产力培育构建更强产业服务能力。机构与交易业务方面,公募重仓收入与托管外包规模跃居行业第一,权益衍生品与FICC业务能力显著提升,牌照互补与能力强化夯实综合服务优势,进一步拓宽机构客户生态圈。投资管理业务方面,牌照资源与产品特色优势互补,公募、券商资管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规模将达3.4万亿元,打造优异的保值增值能力,进一步夯实产品服务优势。

三是具备更集约、更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截至6月末,两家公司合并后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6195亿元、3311亿元,均位列行业第一,同时资产整体结构更为均衡,将显著增强合并后公司的风险承载力、扩展资本运用空间、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此外,合并后公司的数字科技领先优势将进一步夯实,两家公司零售客户APP合计月活数稳居行业第一,机构客户APP覆盖全方位

场景,有望基于前沿数智应用,更好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优化业务模式,引领行业数字科技发展。

对于市场较为关注的两家公司合并后的名称问题,国泰君安公告显示,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此外,合并后公司将充分利用双方客户、资产、牌照、人才、品牌与股东资源优势,进一步聚焦主业,发挥规模优势、协同效应,在行业变革中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市场份额、巩固优势主导地位,构建全面领先的核心竞争力。合并后公司将全面提高跨境金融及全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网点覆盖17个国家和地区,涵盖全球主要资本市场,覆盖包括北美、欧洲在内的发达市场,以及包括亚洲、拉美在内的新兴市场。

“当前政策自上而下推动券商并购重组,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长江证券非银金融行业首席分析师吴一凡表示。

多地首只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落地 壮大耐心资本赋能产业发展

■本报记者 杨洁

在监管部门宣布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旗下对应的工银投资、农银投资、中银资产、建信投资、交银投资等五家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积极推进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目前已在多地落地股权投资基金。

业内人士看来,稳步扩大试点范围,是壮大耐心资本的有力举措,也是创新运用新金融手段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有益探索,有助于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快银行系资金进入股权投资市场的步伐,进而进一步发挥银行在创投市场中的作用。

试点范围扩大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工作通知》)和《关于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范围通知》)。

《试点工作通知》提出,纳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的地区应满足经济实力较强、科技企业数量较多、研发投入量较大、股权投资活跃等条件。根据上述条件,经商相关部门,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由上海扩大至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南京、杭州、合肥、济南、武汉、长沙、广州、成都、西安、宁波、厦门、青岛、深圳、苏州等18个大中型城市。

“当前,我国社会融资总额中,间接融资仍然占据主体地位,这意味着需要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金融尤其是科创投资的发展之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负责人表示,2020年以来,大型商业银行下设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先期在上海开展股权投资试点,探索了路径,积累了经验,锻炼了队伍,已具备扩大试点的条件。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叶怀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试点,对发展科技金融具有重要意义,是鼓励发展创业投资的重要举措。一方面,我国已具备扩大试点的条件,扩大试点将为科技金融发展提供增量资金。前期大型商业银行下设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已在上海开展股权投资试点,积累了经验。在成熟条件下扩大试点,将为市场注入新的支持力量。另一方面,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试点,有助于进一步发挥银行在创投市场中的作用。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资产总额占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90%以上。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为主体扩大试点,有助于充分利用银行系统丰富的客户资源和风控经验,提升创投的成功率。

叶怀斌预计,未来试点城市将包括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以及科研教育资源较为丰富的内陆地区重点城市,扩大试点将使得新增金融资源有效覆盖我国科技产业发展的前沿地带。同时,政策保留了未来试点地区进一步扩容的可能。

为科技创新注入金融“活水”

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试点工作通知》《试点范围通知》发布至今,至少已有北京、深圳、广州、苏州、杭州、合肥等地落地首只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优质科技型企业,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培育注入金融“活水”。

记者从农业银行获悉,连日来,农银投资积极与多方合作推动在科创资源富集区域北京、苏州、深圳、杭州、青岛等地开展股权投资试点工作,已实现两只股权投资基金落地,并积极储备10余个科创项目。

10月8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扩大试点落地启动活动在杭州举行。五家国有大行旗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与合作的杭州市区两级国企签署合作协议,意向投资总规模达900亿元。9月29日,广州产投资本、工银资本、广发信德和工行广州分行完成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各方就共同合作发起规模100亿元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广州试点股权投资基金达成战略合作,这也标志着广州首只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基金正式落地。

多地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的落地,是创新运用新金融手段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助力构建新型科创生态体系的有益探索,有利于多渠道引入多元化的长期资本,激发当地科技创新的活力与潜力,进而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在叶怀斌看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切实发挥金融的血脉作用。一是应根据扩大试点城市范围,储备一批具有核心科技竞争力、市场前景良好、融资需求迫切的科创项目。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中心城市为重点,支持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二是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研究,前瞻布局科技前沿领域。靶向支持关键领域,关注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支持具有引领作用的支柱性产业体系。全面支持科技园区,做好对高新技术园区、大学科技园以及其他重点园区的金融支持。三是提升风控管控能力。把优化技术考核的政策契机,合理优化风控标准与偏好,并同步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优化相应的风险管理流程,在实践中优化风险管理方式。构建一套能识别企业科技能力及成长性的评价体系,有效提升风险管理前瞻性、主动性。建立和完善尽职免责机制。完善试错容错纠错机制。

慧眼观楼市

“白名单”扩围增效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

■本报记者 张梦逸

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10月9日消息,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召开全国保交房工作推进视频会议。会议强调,要加大“白名单”项目把关、推送、问题项目修复以及贷款投放力度,切实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各级专班、金融机构要增强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推动协调机制“扩围增效”,扩大“白名单”覆盖范围,确保合规房地产项目“应进尽进”。

在国新办10月8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在谈及系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的具体举措时提到,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

自今年1月份建立以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为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提供了精准支持,在推动保交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当前,在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的背景下,通过扩围、增效,协调机制的作用将进一步发挥。

协调机制落地见效

协调机制正在落地见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在国新办9月24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截至目前,商业银行已审批“白名单”项目超过5700个,审批通过融资金额达到1.43万亿元,支持400余万套住房如期交付。在协调机制的带动下,金融机构对房地产行业的支持力度也在

不断扩大。经过各地各部门的持续推进,协调机制已在29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另外,各地房地产融资“白名单”还在不断扩围,更多符合条件的项目被纳入协调机制支持范围。

9月30日,广州市房地产融资协调工作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推送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项目清单(第四批)的通知,一共6个项目入选。除广州外,重庆、惠州、淮安等城市也于近期完成了第四批房地产“白名单”项目的推送。

“白名单”在扩围的同时也在增效。对于已经进入“白名单”的项目,贷款审批投放力度不断加大。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近日发布的消息显示,截至目前,重庆已有152个房地产“白名单”项目获得授信284.6亿元,其中132个项目获得放款139亿元,有力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推动项目加快建设。

在协调机制的引导下,金融机构在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等方面持续发力。兴业银行日前称,截至目前,该行已完成近100个“白名单”项目审批,投放金额超250亿元,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据广发银行9月29日发布的消息,目前,该行已承接主办行项目40余个,项目审批金额近200亿元,审批通过率始终保持100%。

推进保交房工作

全国保交房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近期房地产市场回暖,为“白名单”扩围增效创造了条件

专家表示,将更多的项目纳入“白名单”,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能够利用好市场好转的环境,推动保交房和商品房市场好转同频共振



水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为推进保交房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需要进一步扩大“白名单”覆盖范围,并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合规房地产项目“应进尽进”、“白名单”项目贷款“应放尽放”有助于解决项目融资问题,推动房地产项目建设施工及竣工。

目前,已有地区提出将进一步扩大“白名单”覆盖范围,并对“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提出明确要求。如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于9月30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

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充分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完善“一项目一方案一专班一银行一审计”机制,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在建已售难交付商品住宅项目进入“白名单”,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力争“白名单”项目融资满足率不低于70%。

李宇嘉表示,近期房地产市场回暖,为“白名单”扩围增效创造了条件。将更多的项目纳入“白名单”,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能够利用好市场好转的环境,推动保交房和商品房市场好转同频共振。

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增资动作频频 释放哪些信号?

■本报记者 李冰

连日来,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增资消息不断。

10月8日,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参股子公司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获得核准的公告》显示,参股子公司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五八消费金融”)增资获得核准。在此之前,10月初,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消费金融”)完成工商信息变更,注册资本由15亿元增至20.9亿元。

事实上,自2024年4月18日《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施行以来,已有多家消费金融公司展开增资。业界普遍认为,消费金融公司增资不仅可以提升公司实力,同时,在新规框架下,也向市场展现了积

极的适应能力。

10月8日,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称,监管部门批准同意长银五八消费金融注册资本由9亿元增加至11.24亿元。增资完成后,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长沙银行出资比例56.66%,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43%,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6.91%。

此前,海尔消费金融宣布完成增资。据披露,海尔消费金融增资是以未分配利润5.9亿元转增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在股权结构方面,海尔集团作为海尔消费金融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0%。此外,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逸策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天同赛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25%、19%、16%和10%。

“此次资本补充将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助力产品创新发展,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以在提振消费、扩大内需过程中发挥更大效能。”海尔消费金融相关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未来海尔消费金融将继续深化与各产业、商户和用户的合作,以实现多方共赢的局面。

在素智研高级研究员苏筱芮看来,连日来,多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在股权增资方面有所动作,主要目的仍是向行业新规积极靠拢。

事实上,消费金融公司近期增资动作频频,是机构在行业新规推动下的积极动作。4月18日,《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正式施行,要求申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

换货币,并对消费金融公司主要股东做出严格的要求。

据记者梳理,2023年至今,已有多家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启动增资。例如,2023年10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批复同意蚂蚁消费金融注册资本为185亿元,宁波银行发布公告称,公司与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对宁波消费金融共同增资;2024年9月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批复同意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亿元增至52.15亿元。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杜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各家消费金融公司的增资方式来看,呈现以下特点和趋势:一是部分机构选择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这种方式能够迅速增强资本实力;二是大多数增资案例中,股权结构保

持不变,显示出机构在增资时倾向于内部资金调配,而非引入外部投资者;三是增资多与机构扩大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相结合,表明金融机构在激烈竞争中主动增强资本实力;四是增资现象反映出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机构通过增资增强实力,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苏筱芮预计,后续还会有持牌消费金融公司启动增资。“从行业看,仍有部分机构在注册资本最低门槛或主要出资人比例方面尚未达标。”

杜阳认为,作为专营消费信贷的金融机构,未来消费金融公司将在新规指导下迎来更加正规化、专业化的发展。以进一步顺应市场发展、监管变化以及消费升级趋势,结合自身经营发展的战略需要,为广大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消费金融服务。